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燁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8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燁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愷他命壹拾捌包（含包裝袋壹拾捌只，檢驗前純質總淨重共計參柒點貳陸伍公克）及含有愷他命殘渣之K盤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所載「總毛重48.3公克」更正為「總毛重48.9公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本案持有之毒品數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愷他命18包、含有愷他命殘渣之K盤1個，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而分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8只，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昕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2186號

25 被 告 唐燁偉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唐燁偉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2 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超越法定標準即純質淨重5  
03 公克之數量，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04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凌晨2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05 ○○路000號之萬象大舞廳某包廂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價格，購買愷他命18  
07 包，並隨身攜帶而非法持有之。後唐燁偉於同日凌晨2時40  
08 分許，在上址路旁以捲菸之方式施用愷他命時，因散發濃厚  
09 氣味而為警攔查，唐燁偉遂自行將K盤1個、愷他命18包（總  
10 毛重48.3公克，檢驗前愷他命純質總淨重約37.265公克）交  
11 由員警扣案，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燁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  
17 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查獲持有  
18 （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19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20 驗鑑定書各1份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愷他命18包屬  
24 違禁物，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5 沒收之；扣案之K盤1個檢出愷他命而無法完全與之析離，亦  
26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桑 婕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洪 聖 祐